

智力障礙（智障）是指智力相對於同齡朋輩低，如：溝通、自理、記憶、學習的能力較弱，整體發展較遲緩。智障不是疾病，並不可以用藥物醫治。

嚴重智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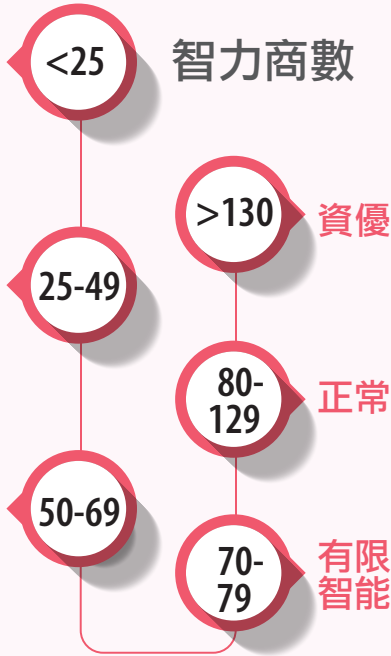
- 心智年齡為3歲以下
- 缺乏自理、學習、溝通能力，甚至會失禁、缺乏走動能力
- 需要依賴別人照顧

中度智障

- 心智年齡約為3-9歲
- 自理、學習和溝通能力有明顯障礙，不能理解抽象概念
- 有支援下可適應生活

輕度智障

- 心智年齡約為9-12歲
- 有基本的自理能力，對於抽象概念的理解及表達會有困難
- 能夠從事簡單工作，及維持良好人際關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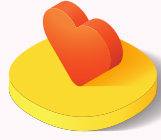


香港 智障人士 公開就業 的挑戰



智障人士

- 不善處理人際關係
- 需要較長時間適應
- 需要更多關懷及理解
- 可能需要特別支援來持續工作



家長

- 過份保護子女



僱主、同事

- 不認識智障人士的特點和優點
- 需要令同事接納智障人士
- 給予智障人士特別安排調適



服務機構

- 只賦予六個月的入職後跟進
- 需自行拓展學員工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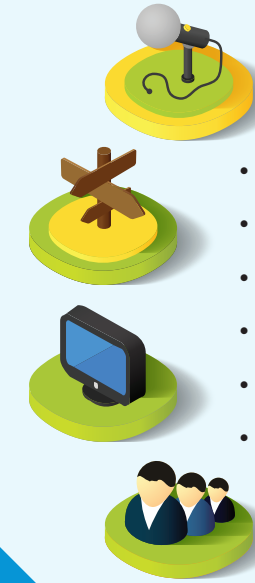


政府

- 聘請智障人士方法及宣傳不足
- 福利制度彈性不足

社會

- 對智障人士認識不足
- 對智障人士接納有限



- 鼓勵智障人士參與義務工作
- 有策略地宣傳聘請智障人士
- 聘用顧問公司識別潛在職位
- 建立綜合智障人士就業平台
- 設立職場指導員提供支援
- 延長智障人士在職支援服務



- 設立常設工作指導員及專業訓練
- 推動就業服務個案管理
- 靈活處理就業支援期限
- 優化有關殘疾/智障人士的社會津貼制度
- 改善服務之間的銜接和流轉機制
- 建立智障人士的數據庫以便提供適切服務